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5 第 35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5420103487233922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薄皮山药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 26 日，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薄皮山药（上市日期：2025-2-26，型号规格：700g/袋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03487233922，经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

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情况说明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1. 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食品安全意识；2. 加强对进货产品的验收，落实索证索票制度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